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拟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0-250.00	1.16-1.94	3,000.00-5,000.00
合计		150.00-250.00	1.16-1.94	3,000.00-5,000.00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500,0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2,949	100.00	126,402,949	98.06
三、总股本	128,902,949	100.00	128,902,949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500,000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2,949	100.00	127,402,949	98.84
三、总股本	128,902,949	100.00	128,902,949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6亿元、流动资产15.13亿元、资产负债率33.4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3.83%、3.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过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并于同日收到相关回函。

根据回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于同日收到相关回函。

根据回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已发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创新，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做精做强，进一步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档次；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坚持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优化芯片和封测技术，增强生产柔性和效率，扩大经营规模；继续坚持市场导向，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强化技术服务支撑，拓展国内外中高端市场领域，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公司将持续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在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5、公司将积极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于通知当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1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96%，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7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41%。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3-015）。

4、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700股，占总股本的0.0146%，合计增持金额5,304,24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8日、2024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9）、《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3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天童芯源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唯一基于自主指令系统构建独立于Wintel体系和AA体系的开放性信息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的CPU企业。目前已系统掌握了CPU研发和软件生态建设的体系化关键核心技术，CPU通用处理性能达到市场主流产品水平，推出LoongArch自主指令系统并建成基于LoongArch的基础软件生态。

2024年是公司深化从政策性市场走向开放市场三年转型的决战之年。

公司坚持政策性市场和开放性市场“两条腿”走路，坚持“平台为本，品质优先，纵深发展，重点突破”的工作方针，提出“点面结合”的经营方针，并持续从“两点一面”进行工作部署。“一面”就是在政策性市场带动下持续完善基础软硬件平台，把自主化的优势转化为性价比和软件生态的优势，大幅提升龙芯通用CPU在政策性市场的竞争力。“两点”是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集中优势兵力，在应用比较固定或单一的领域，基于通用CPU研制专用服务器及专用终端等解决方案，以及结合特定应用需求研制打印机及五金电子等专用CPU芯片，形成开放市场性价比优势。

公司将在提高性价比、完善软件生态、重构产业链三个方程式上持续发力，实现研发和市场迭代进步，政策性市场和开放市场互相促进，迈出构建自主生态的坚实步伐。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进交流互信，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四、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与实施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定向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4-00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时间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更正后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凡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选举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王凡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海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因周海涛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周海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周海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凡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凡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事项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王凡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凡林先生

其他委员：史克通先生、宋玉惠女士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英明先生

其他委员：郑峙先生、王凡林先生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王凡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财政部财科院博士后研究；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国际访问学者；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凡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1	爱慕股份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卜才友、顾婷婷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32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宏安”），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宏安向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州宏安经审计总资产24,000.71万元，负债总额23,000万元，净资产1,000.71万元；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4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福州宏安未经审计总资产1,000.66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000.66万元；2023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5万元。

(2) 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还作为抵押人，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22、2023-028和2023-04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首次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关联方积极开展并实施增持计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名城控股集团及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颖创投有限公司首次增持大名城A股股份的通知暨增持大名城A股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颖创投”、“增持人”），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拟购买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含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含2%，含首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11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上限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增持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相关股份发行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时，增持计划数量上下限应进行相应调整。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6日华颖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8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7%，增持金额人民币16,157,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华颖创投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华颖创投已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关联方积极开展并实施增持计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拟增持股份数量：计划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含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含2%，含首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11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上限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增持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相关股份发行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时，增持计划数量上下限应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的六个月内。

（七）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为华颖创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6日华颖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8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7%，增持金额人民币16,157,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本次增持后增加至52,061,200股。本次增持后，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增加至883,103,761股，占公司总股本35.6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对于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2、增持人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购买股份计划；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2月6日